

公安派出所

消防工作 实用手册

上海市消防局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SHANGHAI SCIENTIFIC & TECHNICAL PUBLISHERS

公安派出所

消防工作 实用手册

上海市消防局

编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实用手册 / 上海市消防局编.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5478-3554-8

I. ①公… II. ①上… III. ①消防—监管制度—中国—手册
IV. ①D631.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78307号

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实用手册
上海市消防局 编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钦州南路71号 邮政编码200235)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o

浙江新华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5.25

字数: 320 千

2017年5月第1版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78-3554-8/TU·246

定价: 50.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坏损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编委会

主 任 张兴辉 王新建

副 主 任 顾金龙 李惠菁

主 编 顾金龙

副 主 编 丁 钧 周敏莉 沈亦斌 卜鑫宇

审稿人员 丁 钧 周敏莉 沈亦斌 马皎琳 何建红 唐 毅
闫 霁 马 哲 王 鹏 李 胜 杨 波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鑫宇 王 倩 冯 杰 杨得阳 沈亦斌 张 燕
陈 诚 施永平 费思吉 黄秀芬 曹晴烨 戴 烨

内容提要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等法律法规精神,进一步提升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水平,切实增强公安民警开展消防工作的能力,特编写了本手册。

本手册主要包括:消防监督工作概述、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调查、宣传教育培训。内容简明扼要,具备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其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均依照现行择以编入。

本手册供广大公安民警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监督人员参考,也可作为开展公安派出所业务培训的通用培训教材。

前言

消防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事关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当前，上海正处在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攻坚阶段，在“四个中心”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蓬勃发展的大背景下，更加离不开和谐稳定的消防安全环境。

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每一名消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近年来，上海市各级公安机关牢固树立“全民消防、全警先行”理念，自觉将公共消防管理作为公安机关的重要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创新管理、转型发展，以“多警联勤”助推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尤其公安派出所作为公安机关的基层战斗实体，与人民群众联系紧密，接触面广，已日益成为开展消防工作的前沿一线和基础力量。

此次上海市公安消防总队组织编写的《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实用手册》和配套实用卡片，涵盖了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广大公安民警开展消防管理工作提供了针对性的实务指导，必将对提高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水平、夯实公共消防管理基层基础、确保城市火灾形势平稳受控发挥重要作用。

上海市消防局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消防监督工作概述

第一章	基础知识	2
第一节	燃烧基本理论	2
第二节	火灾基本知识	5
第二章	消防法律法规	7
第一节	消防法规组成体系	7
第二节	消防工作依据	9
第三节	消防工作职责	9
第三章	消防基础台账	11
第一节	消防基础台账种类	11
第二节	消防基础台账管理要求	12
第四章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	18
第一节	消防监督技术装备种类	18
第二节	常用消防监督技术装备	19
第五章	社会化消防工作	25
第一节	社会单位“四个能力”	25
第二节	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30
第三节	微型消防站建设	35

第二篇 消防监督检查

第一章	基本要求	42
第一节	消防监督检查范围、频次、形式及流程	42
第二节	消防监督检查基本内容及方法	44
第三节	消防监督检查文书填写指引	46
第四节	消防监督检查情况反馈指引	50
第五节	消防监督检查信息化系统应用	52
第二章	典型单位（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60
第一节	居民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	60
第二节	居（村）民委员会	61
第三节	加油（气）站	62
第四节	宾（旅）馆	64
第五节	歌厅、舞厅、游戏（艺）机厅	65
第六节	餐饮服务场所	66
第七节	洗浴、休闲场所	68
第八节	商（市）场	69
第九节	教育培训机构	70
第十节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及其他医疗单位	71
第三章	其他单位（场所）消防监督检查	73
第一节	轨道交通车站	73
第二节	建设工地	74
第三节	厂房、仓库	76
第四节	养老院、幼儿园	78
第四章	消防设施器材检查	80
第一节	消防控制室	80
第二节	防火分隔	84
第三节	灭火器	88
第四节	疏散设施	90
第五节	水灭火系统	92
第六节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7
第七节	防烟排烟系统	101

第五章 消防安全专项工作 105

第一节 烟花爆竹管控 105

第二节 易燃易爆危险品专项整治..... 108

第三节 重大火灾隐患整治 112

第四节 区域性火灾隐患综合治理..... 117

第三篇 消防行政处罚

第一章 消防行政处罚种类及管辖范围 122

第一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种类..... 122

第二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管辖范围..... 123

第二章 消防行政处罚程序及案由 124

第一节 消防行政处罚流程 124

第二节 消防行政处罚程序要点..... 125

第三节 消防行政处罚的案由 134

第三章 消防行政拘留 140

第一节 消防行政拘留法律依据..... 140

第二节 消防行政拘留适用情形..... 142

第三节 消防行政拘留办理要点..... 145

第四章 文书范例 147

第四篇 火灾事故调查

第一章 轻微火灾处置简述 154

第一节 工作依据 154

第二节 管辖分工 154

第二章 火灾事故的处警程序 155

第一节 公安派出所火灾事故的处警流程 155

第二节 轻微火灾的处置程序..... 156

第三节 协助火灾事故调查 171

第三章 文书范例及制作 174

第五篇 宣传教育培训

第一章 消防宣传教育 188

第一节 消防宣传教育的工作内容..... 188

第二节 消防宣传教育的途径方法..... 191

第三节 社会消防宣传教育力量..... 201

第二章 消防安全培训 204

第一节 消防安全培训目的及意义..... 204

第二节 消防安全培训对象及要求..... 205

附 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10

附录二 上海市消防条例 221

第一篇

消防监督工作概述



第一章 基础知识

第一节 燃烧基本理论

一、燃烧的概念

人们通过长期用火实践和多次科学实验证明，燃烧是可燃物与氧化剂作用发生的放热反应，通常伴有火焰、发光和（或）发烟现象。燃烧应具备放热、发光和化学反应三个特征。

二、燃烧的条件

1. 燃烧的必要条件

无焰燃烧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即可燃物、氧化剂（助燃物）和温度（引火源）。

有焰燃烧必须具备四个必要条件，即可燃物、氧化剂、温度和未受抑制的链式反应。

（1）可燃物：可分为气体可燃物（如一氧化碳、天然气、二氧化硫等），液体可燃物（如汽油、煤油、柴油等）和固体可燃物（如煤、木材、棉、麻等）三种类别。

（2）氧化剂（助燃物）：通常燃烧过程中的氧化剂主要是氧气，除氧气外，某些物质也可以作为燃烧反应的氧化剂，如氟、氯等。

（3）温度（引火源）：生产生活中的引火源通常有明火、高温物体、化学热能、电热能、机械热能、生物能、光能和核能等。

（4）链式反应：有焰燃烧都存在链式反应，从而使燃烧持续下去。

2. 燃烧的充分条件

具备了燃烧的必要条件，并不意味着燃烧必然发生。在各种必要条件中，还应有“量”的要求，这就是发生燃烧或持续燃烧的充分条件。对于无焰燃烧，具备了一定的可燃物浓度、一定的氧气含量、一定的点火能量，燃烧就会发生。而对于有焰燃烧，应同时具备一定的可燃物浓度、一定的氧气含量、一定的点火能量和未受抑制的链式反应，燃烧才会发生和持续。

三、物质的燃烧性能

参照有关标准，根据物质的燃烧性能，可分为易燃物、可燃物、难燃物和不燃物。

1. 易燃物

易燃物包括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易燃固体。这类物质易燃、易爆，燃烧时放出大量有害气体。有的遇水发生剧烈反应，产生可燃气体，遇火燃烧爆炸。

常见的易燃气体有：乙炔、氢、甲烷、液化石油气、水煤气等。

常见的易燃液体有：甲苯、甲醇、乙醇、乙醚、汽油、煤油、松节油等。

常见的易燃固体有：硫磺、金属钾、钠、锂、钙、锶、赤磷、五硫化磷、镁粉、铝粉、油纸及其制品等。

2. 可燃物

可燃物包括可燃固体和闪点大于等于 60℃ 的可燃液体。可燃固体在空气中受到火焰和高温作用时发生燃烧，即使火源拿走，仍能继续燃烧。

常见的可燃固体有：纸张、棉、毛、丝、麻及其织物，谷物，面粉，天然橡胶及其制品，竹、木及其制品等。

常见的可燃液体有：动物油、植物油、润滑油、机油、重油、酒精度大于 50% 小于 60%（体积分数）的白酒等。

3. 难燃物

难燃物的特性是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难起火、难燃或微燃，将火源移走燃烧即可停止。

常见的难燃物有：自熄性塑料及其制品，酚醛泡沫塑料及其制品，水泥刨花板等。

4. 不燃物

不燃物的特性是在空气中受到火焰或高温作用时，不起火、不微燃、不炭化。

常见的不燃物有：钢材、铝材、玻璃及其制品，陶瓷制品，不燃气体，玻璃棉、岩棉、陶瓷棉、硅酸铝纤维、矿棉、石膏及其无纸制品，水泥、石块等。

四、可燃物的燃烧特点

1. 固体燃烧特点

可燃固体必须经过受热、蒸发、热分解，固体上方可燃气体浓度达到燃烧极限，才能持续不断地发生燃烧。

2. 液体燃烧特点

可燃液体在燃烧过程中，并不是液体本身的燃烧，而是液体在受热时蒸发出来液体蒸气，被分解、氧化达到燃点而燃烧，即蒸发燃烧。

3. 气体燃烧特点

可燃气体的燃烧不像固体、液体那样必须经熔化、蒸发过程，所需热量仅用于氧化和分解，或将气体加热到燃点，因此气体容易燃烧且燃烧速度快。

五、燃烧类型

燃烧类型主要有闪燃、自燃、着火和爆炸。

1. 闪燃

在一定温度下，可燃液体表面产生足够的可燃蒸气，与空气混合遇火源产生一闪即灭的燃烧现象称为闪燃。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液体表面能产生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闪点。闪点是衡量液体火灾危险性大小的重要参数。闪点越低，火灾危险性越大；反之则越小。

2. 自燃

可燃物质在没有外部明火等火源的作用下，因受热或自身发热并蓄热所产生的自行燃烧现象称为自燃。自燃包括受热自燃和本身自燃。

(1) 受热自燃：可燃物质在空气中，连续均匀地加热到一定温度，在没有外部火源的作用下，发生自行燃烧的现象称为受热自燃。

(2) 本身自燃：可燃物质在空气中，自然发热经一定时间的积蓄使物质达到自燃点而燃烧的现象，称为本身自燃。

在规定条件下，可燃物质发生自燃的最低温度，称为该物质的自燃点。自燃点是衡量可燃物质受热升温或自热升温导致自燃危险的判别依据。可燃物的自燃点越低，发生自燃的危险性越大。

3. 着火

可燃物质与空气（氧化剂）共存，达到某一温度时与火源接触即发生燃烧，当火源移去后，仍能继续燃烧，直到可燃物燃尽为止，这种持续燃烧的现象称为着火。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应用外部热源使可燃物质起火并持续燃烧的最低温度，称为燃点。在相同条件下，可燃物的燃点越低，越容易被明火源点燃而着火。

4. 爆炸

爆炸是一种特殊的燃烧类型，其发生发展过程迅速，瞬间释放出巨大能量，极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火场上，常见的爆炸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气体爆炸：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后遇到明火或电火花等火源时发生爆炸的现象。气体爆炸必须具备三个条件：气体本身具有可燃性；气体必须与空气混合达到一定的浓度；有点火源的存在。

(2) 粉尘爆炸：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遇到明火或电火花等火源时发生爆炸的现象。粉尘爆炸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粉尘本身具有可燃性；粉尘必须悬浮在空气

中并与空气混合达到爆炸浓度；有足以引起粉尘爆炸的点火能量。

(3) 容器爆炸：压力容器内的物质在化学反应或外部热量的作用下，急剧膨胀超过容器本身承压能力，发生能量释放，并产生声响的现象。如油罐、液化气钢瓶的爆炸。火场上的容器爆炸，多数是在外部加热的情况下发生的。

六、燃烧产物

燃烧产物通常是指燃烧生成的气体、热量和可见烟。常见的燃烧产物有以下几种。

(1) 二氧化碳：是完全燃烧的产物，它不能再行燃烧，是一种无色气体。在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达到3%时，人会感觉呼吸困难，脉搏、血压升高；达到5%时，人会喘不过气来，30min内引起中毒；达到7%~10%时，人在数分钟之内失去知觉，甚至死亡。

(2) 一氧化碳：是不完全燃烧的产物，它能再次燃烧，是一种无色无味而有强烈毒性的可燃气体。一氧化碳毒性大，人体吸入后，取代血液里的氧血红素，形成一氧化碳血红素，导致人体严重缺氧。空气中一氧化碳含量达到0.1%时，1h后人会头痛、呕吐；达到0.5%时，20~30min有死亡危险；达到1%时，呼吸数次就会失去知觉，1~2min就会中毒死亡。

(3) 烟灰：是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是沾在烟道壁上和悬浮在空气中还能燃烧的细粒。

(4) 灰渣：是完全燃烧和不完全燃烧的物质，由炭粒、炭灰构成。

第二节 火灾基本知识

一、火灾概念

根据《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GB/T 5907.1—2014)，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二、火灾分类

根据《火灾分类》(GB/T 4968—2008)，火灾划分为六类。

(1) A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这种物质通常具有有机物性质，一般在燃烧时能产生灼热的余烬。例如，木材、棉、毛、麻、纸张火灾。

(2) B类火灾：液体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例如，汽油、煤油、原油、甲醇、乙醇、沥青、石蜡火灾。

(3) C类火灾：气体火灾。例如，煤气、天然气、甲烷、乙烷、丙烷、氢等引起的火灾。

- (4) D类火灾：金属火灾。例如，钾、钠、镁、钛、锆、锂、铝镁合金火灾。
- (5) E类火灾：带电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
- (6) F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如动植物油脂）火灾。

三、火灾的传播方式

物质燃烧放出的热能通常是以热传导、热辐射和热对流三种方式向外传播的。

- (1) 热传导：热从物体的一部分传到另一部分的现象称为热传导。
- (2) 热辐射：以辐射线传播热能的现象称为热辐射。
- (3) 热对流：依靠热微粒传播热能的现象称为热对流。

四、火灾等级分类

火灾分为特别重大火灾、重大火灾、较大火灾和一般火灾四个等级。（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 特别重大火灾：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2) 重大火灾：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3) 较大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 (4) 一般火灾：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财产损失的火灾。

五、灭火的四种基本原理

灭火的基本原理分为冷却、窒息、隔离和化学抑制。

- (1) 冷却灭火：对于一般可燃固体将其冷却到其燃点以下，对于可燃液体将其冷却至其闪点以下，燃烧反应就会终止。用水扑灭一般固体物质火灾主要是通过冷却作用实现的。
- (2) 窒息灭火：各种可燃物的燃烧都需要在其最低氧浓度以上进行，低于此浓度燃烧不能持续，一般碳氢化合物的气体或蒸气通常在氧浓度低于15%时不能持续燃烧。二氧化碳、氮气、水蒸气灭火主要是通过稀释氧浓度来实现的。
- (3) 隔离灭火：把可燃物与引火源以及氧隔离开来燃烧会自动终止。泡沫灭火剂灭火主要是通过隔离作用实现的。
- (4) 化学抑制灭火：使用灭火剂与链式反应的中间体自由基反应，从而中断燃烧的链式反应，使燃烧不能持续进行。常用的干粉灭火剂的主要灭火机理就是化学抑制作用。

第二章 消防法律法规

消防法规是国家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消防法规不仅规定了社会生产、生活中所应遵循的用火、防火、灭火规则，也规定了各级国家机关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权限范围、活动原则、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等，为全社会确定了消防安全方面的行为规范和准则。

第一节 消防法规组成体系

我国的消防法规体系由消防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消防规范性文件组成。

一、消防法律法规

消防法律法规是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制定的，是规定各种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消防安全活动的原则、内容、要求、程序、方法等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按照制定机关的不同及效力等级的高低，消防法律法规可以依次分为消防法律、消防法规、消防规章三个层次。

1. 消防法律

消防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颁发的与消防有关的各项法律，它规定了我国消防工作的宗旨、方针政策、组织机构、职责权限、活动原则和管理程序等，用以调整国家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之间消防关系的行为规范。现行消防方面的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等。

2. 消防法规

消防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为领导和管理国家各项行政工作，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的规范性文件，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